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簡字第495號

114年6月3日辯論終結

原告 陳淑娟

訴訟代理人 陳安安律師

被告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

代表人 詹志文

訴訟代理人 李官浩

曾鈺珊

上列當事人間洗錢防制法事件，原告不服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訴願決定(案號:0000000000號)，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偵辦民眾代曉慧遭詐欺案件，經該分局調查，有受騙款項新臺幣（下同）14萬6,000元匯入原告所申辦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因原告設籍新北市五股區，乃移請被告辦理。嗣被告通知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13日到案說明並作成調查筆錄後，審認原告無正當理由將系爭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且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於113年7月3日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2項規定（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將第15條之2移列為同法第22條，規範內容並無變更），以第000000000000-00號書面告誡處分（下稱原處分）對原告進行告誡。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駁回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

01 (一)原告前於網路上認識自稱為「李明肅」之人(下稱「李明
02 肅」)，「李明肅」表示自己長期參與愛心公益活動，為
03 「世代公益協會」之會員，原告因此知悉「世代公益協會」
04 此一公益團體。觀諸世代公益協會官方YOUTUBE之介紹，可
05 知該協會為一以公益為目的之組織，且網路上有多則該協會
06 舉辦公益活動之新聞報導，原告並有親自參與所舉辦之公益
07 活動、參與協會團隊長之線上討論後，相信其確為一公益組
08 織後，遂於112年5月2日申請入會。入會後，協會遂指派
09 「李明肅」為原告於協會中之「指導」，「李明肅」透過通
10 訊軟體LINE告知原告該協會如何進行公益活動、如何舉辦公
11 益活動，原告並曾經發起公益活動，發送物資予社區需要之
12 家庭。其後，於112年8月底，為讓會員了解公益世代協會舉
13 辦公益活動之基金來源，遂有組織成員於群組社團中，傳送
14 以公益為目的之「世代發展基金」之投資資訊，並向會員表
15 示：「會員參與投資，可以協助世代公益財務發展，用以推
16 廣公益活動」，並鼓勵會員參與投資計畫。「李明肅」亦向
17 原告解釋：「協會所舉辦之公益活動資金來源，並非捐款，
18 而是協會透過投資獲取收益，用此收益協助推展公益事
19 項」，原告因相信此投資計畫為協助推展公益之項目之一，
20 遂參與第一期投資計畫，並簽立服務協議，於協議到期時，
21 拿回投資之本金及利息；後群組內又提供會員「GEPEHK0458
22 私募計畫(二期)」之投資訊息，同樣鼓勵會員參與投資，原
23 告亦同樣參與此次投資計畫，並拿回約定之本金及利息；未
24 群組又再次發起第三次投資項目為「岩石財富」之投資計
25 畫，並向會員說明投資之內容及投資如何協助協會進行公益
26 推展等事項，原告並再次投資。而上開所述世代公益協會所
27 發起之投資，其投資方式，皆是提供會員一虛擬貨幣錢包地
28 址，並指示投資成員將投資款項轉換成泰達幣(USDT)後，轉
29 至指定之錢包地址。而原告經指導「李明肅」告知，因會員
30 間有人欲參與協會之投資，然不擅操作虛擬貨幣，因此需要
31 協助，遂請原告協助，由欲投資之會員即被害人代曉慧將投

01 資款項匯入原告之系爭帳戶，再由原告將款項轉換成泰達幣
02 (USDT)後，轉入指定之錢包地址。詎料，於投資完成後，即
03 無法聯繫到指導「李明肅」，並聽聞其他會員亦有無法聯繫
04 到自己之指導之情事，始悉遭詐騙，並至警局報案。

05 (二)而原告從未將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印章、提款卡、密碼
06 交付、提供予任何人，未將金融帳戶之控制權交付予第三
07 人，原告僅是單純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依行為時洗
08 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立法目的，因相關交易均仍屬原告本
09 人之金流，並非本條所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原
10 告之行為自不合法條所稱交付、提供之情況，自無法依該
11 條規定對於原告進行告誡、限制原告金融帳戶之使用。再
12 者，原告所涉刑事犯罪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
13 年度偵字第39635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另案偵查案件)，亦
14 認原告是在不知情下遭受利用，受到三方詐騙手法所蒙騙，
15 且原告發現異狀後立刻報警處理，足認原告實為遭他人詐欺
16 之受害者，主觀上欠缺故意過失，自不應依行為時洗錢防制
17 法第15條之2之規定處以告誡，原處分顯違誤，應予以撤銷
18 等語。

19 (三)並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20 三、被告則以：原告稱未將系爭帳戶之控制權交付他人，然原告
21 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
22 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
23 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
24 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
25 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提供帳戶供犯罪集團收取款項並
26 以前開款項購買虛擬貨幣轉入犯罪集團指定之錢包地址，被
27 告認為應屬原告卸責之詞，原處分尚無違誤等語置辯。並聲
28 明：原告之訴駁回。

29 四、本院之判斷：

30 (一)按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第1
31 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01 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
02 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
03 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
04 限。（第2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
05 警察機關裁處告誡。」該條於112年6月14日增訂時之立法理
06 由為：「……二、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
07 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
08 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
09 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
10 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
11 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
12 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
13 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於第1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
14 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
15 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
16 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
17 標準。三、本條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
18 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如單純提供、交付提款
19 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
20 等，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流，並非本條所規定之交付、
21 提供「他人」使用。……五、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
22 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
23 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
24 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
25 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
26 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
27 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
28 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
29 正當理由。惟倘若行為人受騙而對於構成要件無認識時，因
30 欠缺主觀故意，自不該當本條處罰，併此敘明。六、考量現
31 行實務上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之原因眾多，惡性高低不

01 同，應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是以，違反第1項規定者，
02 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以達教育人民
03 妥善保管個人帳戶、帳號法律上義務之目的，……」

04 (二)準此可知，為防止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
05 定金融秩序並促進金流之透明，除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
06 及交易業務之事業、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法負有對客戶踐行
07 盡職客戶審查之義務外，為防範一般民眾將開辦之帳戶、帳
08 號交予他人使用，致無法追索使用人身分、金錢之流向，造
09 成犯罪所得與前置犯罪斷鏈之情形，爰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
10 由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除有符合一般
11 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
12 由者，方不在此限。而所謂「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係
13 指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如單純提供、交
14 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
15 自己等，因帳戶、帳號之實際控制權仍由本人掌握，自不該
16 當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之處罰要件；然若行為
17 人輕率將所開立帳戶、帳號之存摺、提款卡、密碼交付、提
18 供予他人使用（如貸款、工作應徵等），甚或形式上帳戶、
19 帳號雖由本人使用，然因貪圖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
20 慣之利益，即不斷依犯罪集團之指示操作，致實際上喪失帳
21 戶、帳號控制權者，仍該當前開條文之處罰要件，應由警察
22 機關裁處告誡。

23 (三)原告所為並不該當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要
24 件：

25 1. 經查，原告前於112年5月2日申請加入世代公益協會，有入
26 會申請書可稽(本院卷第43頁)，其上記載：「世代公益協
27 會-簡稱(GPWA)於2017年4月18日成立於馬來西亞，是一家由
28 民間發起的社會民間組織，全球性非公募性創業性的愛心組
29 織。……」等語；復暱稱「Ming Suk明肅」之人(下稱「Min
30 g Suk明肅」)向原告介紹稱：「世代基金會啟用它的財務資
31 金池對其進行投資，從而獲取收益，收益後按照一定的比例

01 去進行分配，百分之50反哺到協會，支持其繼續從事個公益
02 事業」、「以此往復，從而形成良性循環」、「簡單來說就
03 是大家做公益為協會打響知名度，協會通過對接項目賺錢，
04 來維持公益所需的資金，讓大家可以持續的做公益」、「我
05 們不需要大家捐款的原因就是在此，妳做公益是不是需要
06 錢，這個錢協會來出，做公益的同時也為協會提升了知名
07 度，打響品牌效應，是不是協會就有更多機會去通過項目來
08 獲取盈利，就有更多的錢讓大家做公益」等語，並於112年9
09 月23日世代公益協會之管理群組發表：「世代發展基金，相
10 當於是協會的財務基金，不是市面上可以購買的基金，是協
11 會的一個部門，專門是找項目投資的，來賺錢的一個部門。
12 2. 本次的項目方結算是使用的美元，我們成員想參與項目，
13 只有兩種方式入金，1通過英國美元賬戶來申繳，2通過總執
14 行長換匯成USDT(按即泰達幣)來申繳。因為USDT是最穩定的
15 虛擬貨幣，跟美元是同等匯率，……3. 如果我們參與項目
16 了，自願簽署保本協議了，那我們的服務費是扣除盈利的1
17 0%作為服務費，以個人名義捐贈到世代發展基金資金池。4.
18 世代發展基金每年都會對接很多項目來做，賺取盈利後資金
19 使用及分配：50%的盈利:用於支持協會從事公益事業……」
20 等語，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可參【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21 113年度偵字第39635號卷(下稱偵字卷)第25-26頁，本院卷
22 第51-53頁】，原告遂於112年10月5日簽立服務協議認購世
23 代發展基金之投資項目，後取回認購之本金利息，亦有服務
24 協議、認購通知、社區代表認購返本付息表在卷可佐(偵字
25 卷第22頁、第28-31頁、本院卷第73頁)，堪認「Ming Suk明
26 肅」確向原告解釋世代公益協會為非公募性創業性組織，係
27 透過會員參與投資項目，將10%盈餘投入世代發展基金，該
28 基金再將運作後之50%盈餘投入世代公益協會，而會員需以
29 英國之銀行美元賬戶或泰達幣(穩定幣)繳納認購款，以此模
30 式從事公益事業，原告因而認購世代公益協會之投資項目等
31 情屬實。

- 01 2. 復被害人代曉慧於偵查中亦陳明：我是透過世代公益協會的
02 胡老師，協會要求我們購買泰達幣去支付特定項目等語(偵
03 字卷第48頁反面)，其於臉書亦張貼「世代公益協會打破傳
04 統公益的模式，是新公益理念的領航者，它用企業的形式管
05 理協會，用金融的手段解決社會問題，能夠參與到世代公益
06 協會，不但利他還能利己」之文字(偵字卷第103頁)，又「M
07 ing Suk明肅」於112年11月8日以Line傳送指定之虛擬錢包
08 地址予原告，另群組中綽號「Leon」之人於同年月10日亦以
09 Line傳訊息予原告稱：「這些都是年齡大實在不會用的，能
10 自己用都讓互相幫忙用了」等語，原告則覆以：「瞭解，我
11 會幫忙！我也有請成員能申請的去辦一下！我再看有誰能協
12 助」「這也是愛心援助啦！協助長者」等語，並於同日將代
13 曉慧匯入系爭帳戶之146,000元匯換為泰達幣，再於112年11
14 月12日依「Ming Suk明肅」指示轉至指定之虛擬錢包地址等
15 情，有Line對話紀錄、臺外幣交易明細查詢、泰達幣交易紀
16 錄、泰達幣鏈上轉帳紀錄可查(偵字卷第87-98頁)，嗣原告
17 因查覺受騙，旋於同年月20日至被告所屬成州派出所進行報
18 案，表示其個人損失達84萬元等語，有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9 可稽(偵字卷第13頁)。足認「Ming Suk明肅」及其所屬詐騙
20 集團之成員以話術詐騙代曉慧並指示其將款項匯至原告之系
21 爭帳戶，復欺瞞原告該款項為長者參與協會投資項目之認購
22 款，請原告協助長者兌換為泰達幣再轉至指定之電子錢包，
23 即利用網際網路易於隱匿真實身分不易查緝之特性進行三角
24 詐欺之犯罪；又原告因本件所涉刑事幫助詐欺、洗錢等罪
25 嫌，業經另案偵查案件為不起訴確定在案，有不起訴處分書
26 在卷可考(本院卷第97-100頁)，是原告與代曉慧均為本件之
27 被害人無訛。
- 28 3. 則原告本件係自行操作使用系爭帳戶，核無將帳戶之存摺、
29 提款卡、密碼等交付或告知「Ming Suk明肅」等詐騙集團成
30 員之情事，復非貪圖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之利
31 益，不斷依犯罪集團指示操作使用系爭帳戶，反係因受騙而

01 偶發性為他人兌換泰達幣，並無喪失系爭帳戶、帳號實際控
02 制權之情形，揆諸前開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立法理
03 由之說明，難謂該當該條第1項「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之
04 構成要件，被告依同條第2項對原告裁處告誡處分，自非適
05 法。

06 五、綜上所述，本件尚難認原告有交付、提供系爭帳戶予他人使
07 用之行為，自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之構成要
08 件未符，被告依同條第2項以原處分對原告裁處告誡，即有
09 違誤，訴願決定未予糾正，亦有未合，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
10 及訴願決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12 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1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
14 、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6 法 官 洪任遠

1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9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2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3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4 造人數附繕本）。

25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6 逕以裁定駁回。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磨佳瑄